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 自願性公告

小米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媒體對年報中本公司管理層薪酬的若干報導，並謹此回應如下：

1. 按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個別人士所獲的薪酬介乎150,000,001港元至15,000,000,000港元。該名個別人士為董事雷軍，而該等薪酬主要為於2018年4月2日向雷軍所控制的實體一次性發行636,596,190股B類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相關股份」)以作為其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回報。相關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仍由雷軍所控制的實體持有並未售出。
2. 除股權薪酬外，於2018年本公司並無向雷軍發放任何現金酬金。
3. 據本公司了解，在收到上述相關股份時，雷軍便承諾將相關股份於扣除任何應付稅項後全數捐贈用於公益用途。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9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執行董事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來先生及劉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李家傑博士及王舜德先生。